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其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至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變動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5,899,422	5,516,496	+6.9
毛利	1,409,125	1,319,100	+6.8
年度溢利	386,093	488,165	-20.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64,809	460,087	-20.7
每股基本盈利	0.094	0.123	-23.6
剔除可轉債及匯兌損益影響後的年度溢利	458,211	430,393	+6.5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09,864,000元，即從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作出30.1%之分派。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名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5,899,422	5,516,496
銷售成本		<u>(4,490,297)</u>	<u>(4,197,396)</u>
毛利		1,409,125	1,319,100
其他收益	4	50,571	49,872
其他淨(虧損)/收入	4	(38,189)	140,859
分銷成本		(590,112)	(522,180)
行政費用		(239,425)	(253,182)
其他經營開支		<u>(1,345)</u>	<u>938</u>
經營溢利		590,625	735,407
財務成本	5(a)	(75,694)	(114,10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176)</u>	<u>(2,318)</u>
稅前溢利	5	513,755	618,984
所得稅	6(a)	<u>(127,662)</u>	<u>(130,819)</u>
年度溢利		<u>386,093</u>	<u>488,165</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64,809	460,087
少數股東權益		<u>21,284</u>	<u>28,078</u>
年度溢利		<u>386,093</u>	<u>488,165</u>
每股盈利			
基本	8(a)	<u>人民幣0.094元</u>	<u>人民幣0.123元</u>
攤薄	8(b)	<u>人民幣0.094元</u>	<u>人民幣0.110元</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86,093	488,1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60)</u>	<u>(16,052)</u>
年度全面收入		<u>385,033</u>	<u>472,113</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63,749	444,035
少數股東權益		<u>21,284</u>	<u>28,078</u>
年度全面收入		<u>385,033</u>	<u>472,1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007	27,77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359	529,183
無形資產		42,799	42,974
商譽		242,767	228,36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5,784	30,524
其他投資		797	797
遞延稅項資產		39,405	39,956
		<u>987,918</u>	<u>899,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4,237	2,446,734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1,063	449,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9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51	588,010
		<u>4,186,251</u>	<u>3,581,20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23,878	760,12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06,599	584,464
本年度應繳稅項		61,813	70,340
		<u>1,692,290</u>	<u>1,414,9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493,961</u>	<u>2,166,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1,879</u>	<u>3,065,8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1,694	35,685
可轉債		180,152	680,146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3,749	2,960
遞延稅項負債		22,207	15,038
		<u>357,802</u>	<u>733,829</u>
資產淨值		<u>3,124,077</u>	<u>2,332,0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b)	19,909	12,903
儲備		2,846,736	2,082,895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866,645</u>	<u>2,095,798</u>
少數股東權益		<u>257,432</u>	<u>236,222</u>
股東權益合計		<u>3,124,077</u>	<u>2,332,020</u>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唯一例外者是衍生金融工具，其按公允值列帳。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新訂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的影響。其餘的準則變化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報告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以作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地區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入為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使其他報告分部得以分辨及呈列(見附註9)。相應金額亦已根據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計提撥備。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相應的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這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本財務報表包括已擴充的披露，該披露是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以及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允值計量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微細及非迫切性的修訂。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如下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帳面值內含的商譽。因此，如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業的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的可轉回性。根據修訂之過度規定，該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的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的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刪除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的投資帳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的投資帳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的帳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了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的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只適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的股息則不予重列。

3.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435	9,998
政府補助	16,350	14,88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434	16,124
租金收入	4,360	2,560
其他	7,992	6,310
	<u>50,571</u>	<u>49,872</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38,024)	121,416
購入可轉債之(虧損)／收益	(5,205)	19,443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5,040	—
	<u>(38,189)</u>	<u>140,85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1,279	28,965
可轉債的利息	29,867	51,042
銀行費用 [#]	5,526	2,053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978)	32,045
	<u>75,694</u>	<u>114,105</u>
財務費用	<u>75,694</u>	<u>114,105</u>

[#] 信用卡銷售額的佣金收費比較數字人民幣21,802,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分銷成本，以更確切反映有關開支的性質及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238,376	250,3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793	17,47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19,296	21,571
	<u>292,465</u>	<u>289,436</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無形資產	<u>2,109</u>	<u>1,234</u>
固定資產折舊	<u>41,741</u>	<u>35,474</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89,101	78,690
— 或然租金	<u>197,613</u>	<u>157,744</u>
	<u>286,714</u>	<u>236,434</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u>3,603</u>	<u>3,860</u>
來自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	2,087	1,920
存貨成本	<u>4,490,297</u>	<u>4,197,396</u>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5,672	28,648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83,455	112,5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815</u>	<u>(1,908)</u>
小計	<u>119,942</u>	<u>139,25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720	(8,431)
由於稅率變動而對一月一日		
遞延稅務結餘之影響	<u>-</u>	<u>(9)</u>
小計	<u>7,720</u>	<u>(8,440)</u>
總計	<u>127,662</u>	<u>130,819</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意大利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下的過渡安排，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適用於25%所得稅率的50%減免，直至之前根據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予的免稅期屆滿為止。

根據新稅法下的過渡安排，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位於深圳特區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享有優惠稅率20%，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過渡所得稅率22%及24%繳納中國所得稅。上述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起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台灣及意大利的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率25%及31.4%計算。年內並無產生有關應課稅溢利。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13,755</u>	<u>618,984</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120,080	120,711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340)	(7,75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33	3,5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5	(1,90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88	8,529
由於稅率變動而對一月一日遞延結餘之影響	-	(9)
預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將予分派溢利之 遞延稅務負債	<u>6,486</u>	<u>7,681</u>
實際稅項開支	<u>127,662</u>	<u>130,819</u>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0.027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6元)	109,864	138,694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6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060元)	138,694	149,070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79,000,000	12,395,000	2,484,500,000	12,422,500
購回股份(附註ii)	(2,316,000)	(11,580)	(5,500,000)	(27,500)
配股(附註iii)	236,000,000	1,180,000	-	-
發行紅股	1,356,342,000	6,781,710	-	-
	<u>4,069,026,000</u>	<u>20,345,130</u>	<u>2,479,000,000</u>	<u>12,395,000</u>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19,909</u>		<u>12,903</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支付之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之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計支付 金額 千港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2,316,000	1.25	1.21	2,880	2,549

所購回之股份已經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所減少，減幅為該等股份之面值。相當於該等股份之面值之款額人民幣10,000元已從保留溢利轉至股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為人民幣2,539,000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iii) 配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按每股2.6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36,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2.92港元折讓約10.27%；(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2.85港元折讓約8.07%；(iii)較股份於截至及

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2.82港元折讓約7.09%；及(iv)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2.71港元折讓約3.32%。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按相同的每股價格已發行236,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v)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派送五股紅股並入帳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已根據紅股發行1,356,342,000股股份。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64,8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0,0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91,655,282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3,725,612,877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派送紅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364,8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6,356,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3,891,655,282股(二零零八年：3,958,927,845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派送紅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於年內視作兌換可轉債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職工認股權的行使取決於除度過一定時間以外的特定條件，故該類附帶績效條件的職工認股權的行使被作為或然可發行股份對待。亦即若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或然期間的終結日，於該日將無股份可以發行，故該認股權的影響無需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考慮。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1,655,282	3,725,612,877
轉換可轉債之影響	—	233,314,9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891,655,282</u>	<u>3,958,927,845</u>

(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364,809	460,087
可轉債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影響	—	51,042
可轉債衍生部分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	(121,416)
就可轉債之負債部分確認匯兌虧損之影響	—	66,086
購入可轉債收益之影響	—	(19,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364,809</u>	<u>436,356</u>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營運分部及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下列三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零售(分別包括中國(香港除外)及香港的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兩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的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作出匯報。兩個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出售手錶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毛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2,730,187	2,324,172	1,705,476	1,418,195	1,329,967	1,631,916	133,792	142,213	5,899,422	5,516,496
分部間收益	-	-	-	-	2,081,781	2,363,733	3,395	4,206	2,085,176	2,367,939
呈報分部收益	2,730,187	2,324,172	1,705,476	1,418,195	3,411,748	3,995,649	137,187	146,419	7,984,598	7,884,435
呈報分部溢利	877,575	761,368	322,122	302,148	164,173	209,537	45,255	46,047	1,409,125	1,319,100
呈報分部資產	1,425,801	1,426,300	617,453	554,964	429,936	539,119	57,298	69,636	2,530,488	2,590,019

[#]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三個營運分部。該等分部包括手錶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以及包裝及裝飾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的數量化最低要求。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的對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總收益	7,847,411	7,738,016
其他收益	137,187	146,419
抵銷分部間收益	(2,085,176)	(2,367,939)
	<u>5,899,422</u>	<u>5,516,496</u>
溢利		
呈報分部總溢利	1,363,870	1,273,053
其他溢利	45,255	46,047
	<u>1,409,125</u>	<u>1,319,100</u>
其他收益	50,571	49,87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8,189)	140,859
分銷成本	(590,112)	(522,180)
行政開支	(239,425)	(253,182)
其他經營開支	(1,345)	938
財務成本	(75,694)	(114,10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176)	(2,318)
	<u>513,755</u>	<u>618,984</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2,473,190	2,520,383
其他資產	57,298	69,636
抵銷分部間未變現溢利	(126,251)	(143,285)
	2,404,237	2,446,734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063	449,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9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51	588,010
非流動資產	987,918	899,572
綜合總資產	5,174,169	4,480,775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則按其分配的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香港除外)及香港進行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4,109,943	3,982,193
香港	1,761,191	1,502,510
其他	28,288	31,793
總計	5,899,422	5,516,496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617,029	537,163
香港	256,716	257,415
其他	74,768	65,038
總計	948,513	859,616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382,637	272,0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426	177,869
	<u>591,063</u>	<u>449,962</u>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壞帳之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25,074	231,2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271	30,662
逾期一至三個月	9,397	5,3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91	1,84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904	3,017
	<u>382,637</u>	<u>272,093</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639,966	429,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78	108,821
客戶預付款項	35,505	25,835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0,850	20,610
	<u>806,599</u>	<u>584,464</u>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8,903	357,61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48,579	52,1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78	16,265
超過一年	17,506	3,139
	<u>639,966</u>	<u>429,1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和充滿機遇的一年。上半年，在全球性金融危機大規模爆發和宏觀經濟明顯萎縮的背景下，全球高端消費品零售行業受到較大的衝擊。下半年，國際宏觀經濟開始回轉，中國經濟在政府刺激政策的扶持下逐漸回暖。瑞士手錶行業協會有關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月份瑞士手錶出口額與去年同比下降23.2%。面對充滿不確定性變化的宏觀環境，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積極主動的戰略調整和整合，健康穩健地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大中華區域手錶零售的發展，各項業務仍取得了較快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9%，其中，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8.5%。在零售銷售額中，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零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7.5%和20.3%；剔除可轉債公允值評估及匯兌損益影響後實際的年度溢利增長6.5%，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利益回報。此外，本集團通過良好的現金流管理，使經營性現金流始終保持健康狀態，為公司下一步的擴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5,899,422,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了6.9%。集團零售總額得以較好的提升，銷售總額達人民幣4,435,66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8.5%；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錄得人民幣2,730,187,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7.5%，香港地區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1,705,476,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20.3%。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5.2%，符合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

在百年不遇的國際金融海嘯背景下，集團整體業績基本向好，除了中國經濟較為穩固的大背景外，其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內地和香港地區品牌結構立體交叉的龐大零售網絡佈局具有高度的防禦性；零售門店在內地二、三線城市及沿海一線發達城市的合理搭配，大大降低了金融危機對於銷售的衝擊；同時，集團通過與上游品牌商積極主動的協商溝通，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優化庫存結構；並積極強化經營管理、提升服務水平，從而保證了業務的穩定增長。

銷售額分佈：(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內地)	2,730,187	46.3	2,324,172	42.1
(香港)	1,705,476	28.9	1,418,195	25.7
批發業務	1,329,967	22.5	1,631,916	29.6
客戶服務及其它	133,792	2.3	142,213	2.6
總計	<u>5,899,422</u>	<u>100</u>	<u>5,516,496</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409,12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8%；綜合毛利率約為23.9%，與去年基本持平。毛利的上升，主要為本集團銷售的有力提升。在全球性金融風暴之際，本集團於年度內對庫存進行了積極的調整與優化，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通過與品牌供應商協商調換部分庫存商品；並加強銷售管理，從而保證了在銷售提高的同時，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剔除可轉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匯兌損益影響後實際的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58,2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5%；其相應銷售利潤率約為7.8%，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有效穩健地提高營運管理效率、合理控制和降低費用比例所致。集團最終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386,09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20.9%，主要是受可轉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匯兌損益的影響。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3,124,077,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2,493,961,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1,190,951,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965,572,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贖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債本金人民幣558,000,000元，剩餘債券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此可轉債淨額連同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159,473,000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權益率為零，為集團業務的下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95,779,000元。經營性淨現金流入的產生主要由於公司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良好的現金流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86,251,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404,23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91,063,000元、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90,951,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92,29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23,878,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06,599,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61,813,000元。

經營性現金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本著穩健及積極經營的宗旨，以市場為導向，審時度勢，在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專注改善存貨結構和提高存貨周轉率，大幅降低了公司營運資本的需求，繼而承續了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營性現金流大幅好轉的勢頭，經營性現金流實現較多盈餘，降低了集團對於外部融資的依存度，提高自有現金的產生能力，為公司下一步的擴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69,026,000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值為人民幣18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不帶利息。

為擴充本公司資金作日後發展用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了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協議，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當時由本集團主席張瑜平先生持有77.7%的股權）（「佳增」）向市場以每股港幣2.62元配售了236,000,000股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年內以發行價每股港幣2.62元發行了236,000,000股面值共為港幣118萬元的新普通股予佳增，共募得資金淨額為港幣6.02億元，擴充了股本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2.87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7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唯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二、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根本的大中華區的零售網絡建設，並輔以全面的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自有品牌研發及品牌分銷等。

(一) 零售網絡

本集團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不斷加強零售網絡的建設，致力保持及發展全球的領先地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緊貼市場，於上、下半年分別採取不同的發展策略，穩妥而積極地拓展零售網絡，並積極將庫存商品調整為在當前形勢下於中國市場適銷產品，極大地優化了庫存結構，令業績保持穩定增長。實現零售銷售為人民幣4,435,663,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8.5%，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5.2%；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2,730,18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5%，香港地區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1,705,47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3%。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區域，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表」、「亨得利」/「盛時表行」、「TEMPTATION」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表」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表，「亨得利」/「盛時表行」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表，而「TEMPTATION」則主要銷售中高檔國際時尚手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270間零售門店，較去年同期新增60間。其中，三寶名表13間(香港3間，中國內地10間)；盛時表行和亨得利合共186間(其中，155間位於內地，31間位於台灣)；TEMPTATION19間(均位於內地)；品牌專賣形象店52間(中國內地40間、香港10間、台灣2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集團(RICHEMONT)、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DKNY集團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之約50個國際知名品牌，主要包括：寶璣(Breguet)、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Constantin)、萬國(IWC)、肖邦(Chopard)、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格拉蘇蒂(Glashutt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等。並經調整，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拓展，包括巴爾曼(Balmain)、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奧爾瑪(Olma)、以及獨立製錶人之Scatola del Tempo, Vincent Berard, Christophe Claret, Heuge等。銷售品牌的調整為順應市場所需，豐富並完善了集團品牌銷售結構，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中國內地

零售網絡的覆蓋

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224間零售門店。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佈局調整與銷售，新開設門店主要集中在烏魯木齊、昆明、廈門、河南、溫州、合肥等地區，以繼續鞏固及擴充集團二、三線城市的零售網絡，擴大中高端產品的輻射。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錶零售門店佈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等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完成了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

零售門店的定位

鑒於中國內地高端手錶消費水平仍處於初級階段，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香港高端手錶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75%以上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表行及亨得利表店，於回顧年度，盛時表行及亨得利表店貢獻了集團中國區零售銷售總額超過三分之二。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盛時表行及亨得利表店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的主打零售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表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開設有10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

零售門店的銷售

中國內地的同店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一方面由於宏觀市場向好的原因。在中國經濟強勁復蘇的趨勢下，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被金融危機壓制的消費欲望和信心集中爆發，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6.9%，其中，中高端市場的消費比二零零八年增長11.6%，為全世界增長最快的國家；另一方面是直接受益於集團本身合理和具有遠瞻性的門店戰略佈局。由於中高端手錶零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處商圈的人流、成熟度和當地消費水平的影響，相對其他普通消費品零售門店需要更長時間的培養，一家手錶零售店的成熟期通常在3年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70%的銷售貢獻來自於僅佔零售店總數30%的3年以上的成熟店(通常一家成熟店每平方米的銷售業

績比相同的年輕店要高出2-3倍)，剩餘的平均店齡在1-2年的年輕店佔整個店組合的70%以上。因此，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大陸零售門店的店齡組合仍然處在一個相對年輕的培養期，隨著零售門店的進一步成熟，其將會爆發出更大的有機增長潛力。

香港地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總共經營13間零售門店，其中有3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表店，其餘10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本集團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和銅鑼灣等優質地段，並正逐步擴充其他重點商圈的網點佈局。本集團旗下的三寶名表在香港手錶零售行業享有悠久的歷史，旗艦店海運三寶店成立於1970年，面積約170平米的店面至今仍保持集團單店最高的銷售記錄。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業務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acheron-Constantin)、卡地亞(Cartier)、積家(Jaeger-LeCoultre)、歐米茄(Omega)、寶璣(Breguet)、肖邦(Chopard)、沛那海(Panerai)、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等；於本年度，香港三寶又與多家獨立製錶商合作，新增了Scatola del Tempo, Vincent Berard, Christophe Claret, Heuge等國際知名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形成充分的互補性，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香港由於成熟商圈與財富的高度集中，其高檔手錶消費市場與經濟週期的波動有著很強的相對效應。由於金融危機過後的消費信心回升和旅遊業的復蘇，迅速帶動高檔手錶消費的強勁反彈。同時，由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並得益於大陸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遍佈大陸的各維修網點為大陸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了放心的售後保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香港地區零售業務同店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0%。

台灣地區

為實踐不斷加強與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區領導地位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台灣開設兩間歐米茄品牌專賣店的基礎上，斥資收購了台灣著名手錶零售商—台灣精光堂時計股份有限公司等，使本集團在台灣零售門店達到了33間。精光堂時計公司在台灣共有31間零售店，分佈於臺北、台中、高雄、新竹

及嘉義等地，專門經銷如歐米茄、雷達、豪雅、寶齊來等國際知名品牌手錶。收購台灣精光堂時計股份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成功在台灣主要城市建立銷售網絡，佔有了相當的市場份額，為集團的海外業務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穩固的基礎。

(二) 客戶服務暨維修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妥善的客戶服務，我們始終遵循：消費者的需求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形成了較為成熟的客戶服務網絡。集團在每間零售門店均設有適時維修服務，並在北京、上海等地設有三間大型維修服務中心，以「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之最大優勢在於：已經基本形成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地區零售及售後維修聯保體系以及客戶服務整體框架，充分體現了「亨得利購表更有信心保障」的服務理念。

同時，本集團還為客戶設立了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客戶服務在原有先進信息系統之基礎上，再引進CSMS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及時跟蹤手錶維修週期，提供及時零件耗用財務信息，並可以完整導出整個網絡維修的相關數據，有效代替了傳統的手工維修單據處理，同時更便於品牌商對其手錶質量做出及時跟蹤瞭解，從而加以改進。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再獲兩個國際知名手錶品牌夏利豪(Charriol)及百年靈(Breitling)於中國的獨家代理維修權。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得到了品牌商的廣泛認可與大力支持，擁有多名經品牌商認證的高級維修技師，使之在技術上得到了強有力的保障。

先進的服務理念、強大的服務網絡、高效的管理渠道、嚴格的質量控制、雄厚的技術支持樹立了本集團良好的服務形象。

(三) 自有品牌及品牌分銷

不斷加強自有品牌的建設是本集團一貫策略。

OMAS

在品牌特徵、營銷策略等方面對自有品牌OMAS進行了具有重大意義的重整及新的定位後，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加快了其零售網點的拓展步伐，並根據其業務特徵，在其開店佈局上作了進一步科學的規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MAS在中國內地有23家店鋪，分設於北京、南京、無錫、鄭州、杭州、蘇州等地，銷售成績逐步提高。

本集團亦擁有尼維達(NIVADA)、奧爾瑪(OLMA)及龍馬珍(NUMA JEANNIN)等著名瑞士手錶品牌。本集團已根據奧爾瑪及尼維達等品牌特徵，在新的發展策略下加快產品的研發與網絡的佈局。

本集團致力培育自有品牌。本集團相信，自有品牌的建設可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50多個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並於回顧年度內，再次與斯沃琪集團聯手，成為斯沃琪集團之美度(Mido)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四) 配套延伸產品

回顧年度內，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經濟形勢不利影響，配套工業公司-廣州雅迪經受了嚴峻考驗。但本集團不斷加強其內部管理，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嚴格控制產品成本，不斷增強產品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經營業績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廣州雅迪公司已與眾多國際知名品牌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在既往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天梭、依波路等眾多品牌合作的基礎上，回顧年度內再與美度、雪鐵納、芬迪及康斯登等品牌聯手。其高質量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得到了客戶的一致好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等合共聘用4358名員工。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四、未來發展

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仍將是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工作的首要任務。不斷提升消費需求以實現更具持續性的經濟增速，仍將是中國政府推動經濟發展的戰略之一。隨著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形勢的不斷向好，本集團相信中國仍將是最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之一，並對中國中高檔消費品市場前景表示樂觀，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以國際名表為主體，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手錶、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

根據市場需求，積極而穩妥地發展零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預期二零一零年消費市道將更加向好，在充分掌控一線城市市場份額的基礎上，本集團仍將加快二、三線城市，乃至四線城市市場的拓展，包括東部地區中等城市及重要的中小城市以及中、南及西部省會城市等。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業務之根本，並會透過於香港及台灣等地開設新店等方式進一步完善集團於大中華區域的零售網絡。

於擴充及發展零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三寶名表、盛時表行／亨得利及TEMPTATION三個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表店將以「盛時表行」為主，內地之外開設的中高檔零售網絡將全部以「亨得利」命名。集團還將不斷優化零售店的網絡佈局及各單店品牌結構的設置，令零售管理更加完善，網絡體系的配置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

同時，本集團將會不斷優化品牌組合，引進更多優質品牌，並致力與品牌供貨商維持更密切的夥伴關係。本集團也會繼續完善及強化客戶服務體系、積極發展手錶相關配套設施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健的財務策略下，以積極而進取的精神發展零售業務，並輔以客戶服務及品牌分銷等業態，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不斷加強與鞏固亨得利在全球中高檔名表零售行業的領軍地位；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展開中高檔珠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的進程。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及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註冊股本由港幣2,000萬元(包含40億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擴大至港幣5,000萬元(包含100億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以總價港幣2,880,000元購回已上市股份2,316,000股。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將購回股份全部註銷。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479,000,000股變更為2,476,684,000股(在回購股份後)。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市場配售236,000,000股普通股，淨收益為港幣6.02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更為2,712,684,000股(於完成認購後)；並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內港幣6,781,710元資本化，並以每十股贈送五股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為4,069,026,000股。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購買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558,000,000元，而回購總價為人民幣562,301,000元。經購入債券已按債券條款註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仍持有面值187,000,000元人民幣的該等債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審議集團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均為全體成員出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本公司健康運行。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沈致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

為確保股東利益，集團除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部核數師外，同時在集團內部亦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監督部門，該等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其中有四次定期會議。於定期會議中三次，董事均全體出席，出席率達100%；唯其中一次，除非執行董事沈致遠先生因病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外，其餘董事亦全體出席。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の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承董事會命
張瑜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